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117-89-01-2903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8 度 58 分 37.30143 秒，31 度 23 分 59.09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48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131.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2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205.75 公顷，东至宁宣高速、南至和凤西路、西至来凤西路、北至和昌路。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在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1）空间布局相符性分析 规划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形成“一心、一轴、两片”的空间结构。一心：产业服务中心；一轴：和凤西路产城联系轴；两片：机电产业智能制造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片区。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内分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相符性分析图见附图 7。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用地规划，与《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1）《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聚焦高能级机电产业集群，与周边地区产业协同发展，搭建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引导台资企业和本地小微企业形成共性技术联盟。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建设高标准科创载体、产业高端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形成以台资机电为主导的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培育产业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属于智能制造产业，符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2）关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
--	--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2号）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异味、粉尘等大气污染物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产业园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入区行业，符合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产业定位。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企业雨污分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黄家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做好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符合
表 1-2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优先发展的产业：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机电制造。
	禁止引入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的项目；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中禁止类项目。 （2）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进单一纯电镀工序的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禁止新（扩）建排放含五类重金属（汞、砷、镉、铬、铅）废水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4) 禁止引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限制类的项目。 (2) 严格限制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项目, “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 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3) 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工艺技术落后, 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 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 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空间布局约束	(1)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以道路+绿化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道路+绿化组成的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 非生产型企业可以适当缩小, 但原则上不应小于 30 米。 (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3) 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 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4) 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 2 类区为道路红线外 35 米), 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 按照要求, 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新增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 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 规划至 2035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18.0966t/a、二氧化硫 5.1213t/a、氮氧化物 5.4843t/a、VOCs 14.5842t/a。接管和凤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 废水排放量 31.991 万 t/a、化学需氧量 15.996t/a、氨氮 2.559t/a。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 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 划分污染防治区, 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 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 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 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 园区应构建与溧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规划至 2035 年, 产业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 0.25 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 规划至 2035 年, 建设用地规模为 205.75 公顷, 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 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 不突破碳排放配额。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内, 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北方位的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约4.7k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本项目距离东南方位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9km，距离西北方位的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约2.5km，故本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因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用气由园区统一供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表 1-3～表 1-5。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3</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5</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	相符																																								

		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厅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	相符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陆域）1992 个。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的区域环境质量负面影响较小，本项目满足相应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应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的建成未导致生态空间区域面积的减少。	相符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表 3-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3. 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和凤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精密机械加工、新型材料、汽车配件、电子商务,配套发展仓储物流。 (3) 限制引入：含电镀或喷涂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光学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有锻造、喷涂、电镀工序的项目。 (4) 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3825 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涉及重金属的电气机械制造；化学复合材料；电池、核能等能源材料；平板玻璃；化工生产、染整、造纸、制革项目；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纯电镀项目, 3825 晶硅和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涉及重金属的电气机械制造；化学复合材料；电池、核能等能源材料；平板玻璃；化工生产、染整、造纸、制革项目；电镀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目。	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中“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 围绕溧水城乡发展, 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 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 (C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 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 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 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 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C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 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 (东屏) 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完善收集体系, 规范贮存管理, 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 全区年用水总量 (不含非常规水源) 不超过 4.05 亿 m ³ ,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 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 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增强收储利用能力, 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 的要求。 综上,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④本项目批灰、补灰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入1套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FQ-1排气筒排放。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气体导出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	

	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1-12。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td><td>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园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园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园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	符合											

		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的要求。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批灰、补灰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气体导出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电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电桩、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		符合

深入 强化 用地 结构 调整		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6—8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督促工地加强管理，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严格控制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3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高端成长型产业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 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铤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		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属于高端成长型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业。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黄家河。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		符合

	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③本项目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2〕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中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 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2019 年，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和裕路 2 号的闲置车间用于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并委托编制了《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9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因发展需求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并重新选址，该项目未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无需验收。 2022 年，企业重新选址位于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 148 号的闲置车间用于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的建设，并委托编制了《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溧）建〔2022〕56 号）。2023 年 3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 为满足市场及企业发展需求，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关停位于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 148 号厂区的生产项目，并投资 50000 万元重新选址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新建厂房，建设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本次项目占地面积 12065.83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10660.03 平方米（计容面积 24131.6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原厂区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2024 年 7 月 10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481 号）。项目代码：2407-320117-89-01-290306。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生产能力（台）			工作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水平定向钻机生 产线	水平定向钻机	S60	6	20	+14	2080h/a
		S200	60	60	0	
		S280	20	50	+30	
		S350	40	40	0	
		S450	35	55	+20	
		S520	0	100	+100	
		S600	0	110	+110	
		S700	25	0	-25	
		S1200	10	30	+20	
		S1350	0	20	+20	
		S1800	2	0	-2	
		S2200	2	15	+13	
合计			200	500	+300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 暂存 量	单位	性状	用途	来源及 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焊接件	普通碳钢	500	1000	+1000	50	t/a	固体	原料	外购、 汽车运 输
2	机械加工件（包含 机架、大梁、夹持 器、动力头箱体）	普通碳钢	200	500	+300	10	套/a	固体	原料	
3	柴油发动机	成品采购件	200	500	+300	10	件/a	固体	原料	
4	液压泵	成品采购件	200	500	+300	10	件/a	固体	原料	
5	液压马达	成品采购件	200	500	+300	10	件/a	固体	原料	
6	机械标准件	成品采购件	200	500	+300	10	套/a	固体	原料	
7	电气元件	成品采购件	200	500	+300	10	套/a	固体	原料	
8	液压油	矿物油、1t/桶	40	90	+50	10	t/a	液体	原料	
9	柴油	柴油、20kg/桶	14	30	+16	2	t/a	液体	原料	
10	柴机油（润滑油）	矿物油、20kg/桶	6	20	+14	0.5	t/a	液体	原料	
11	齿轮油	矿物油、20kg/桶	10	20	+10	1	t/a	液体	原料	
12	3#锂基脂（润滑脂）	矿物油、1kg/桶	0.6	0.7	+0.1	0.1	t/a	液体	原料	
13	长效防冻液	乙二醇、去离子水、 200kg/桶	12	25	+13	1	t/a	液体	原料	
14	焊条	碳、锰、硅等，不含铅、 铬、镍等重金属	1	2	+1	0.1	t/a	固体	焊接	
15	焊丝	铝镁焊丝（无铅）	1	2	+1	0.1	t/a	固体	焊接	
16	CO ₂	CO ₂ ，25kg/罐	100	200	+100	20	罐/a	气体	焊接	
17	机油（润滑油）	矿物油、20L/桶	0.5	1	+0.5	0.05	t/a	液体	设备维护	
18	抹布手套	纤维	0.1	0.2	+0.1	0.1	t/a	固体	设备维护	

19	铭牌	/	0.1	0.2	+0.1	0.1	t/a	固体	原料
20	胶管	橡胶	30	60	+30	3	t/a	固体	原料
21	水性醇酸面漆	水、乙二醇单丁醚、硫酸钡、钛白粉、水性醇酸树脂、保密成分，挥发分含量 VOCs189g/L; 20kg/桶	1.4	2.8	+1.4	1	t/a	液体	喷漆
22	水性醇酸防护漆	醇酸树脂、铁红、硫酸钡、去离子水、滑石粉; 挥发分含量 VOCs195g/L; 20kg/桶	0.7	2	+1.3	0.5	t/a	液体	喷漆
23	原子灰	不饱和聚酯、颜料、助剂，密度 1.4g/cm ³ ，20kg/桶	0.1	0.2	+0.1	0.1	t/a	半固体	批灰、补灰
24	原子灰固化剂	不饱和聚酯等，1kg/桶	0.002	0.004	+0.002	0.002	t/a	半固体	批灰、补灰
25	砂纸	棕刚玉	0.1	0.2	+0.1	0.1	t/a	固体	打磨
26	切削液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50kg/桶，使用时与水的配比为 1:10	0.2	0.4	+0.2	0.1	t/a	液体	装配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矿物油	8042-47-5	闪点（浓缩液）：无；20℃时的密度（kg/L）：0.85，蒸气压 0.0001hPa（20℃）	可燃不易燃	无资料
乙二醇	107-21-1	化学式为（CH ₂ OH） ₂ ，是最简单的二元醇。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低毒性，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8mL/kg，小鼠经口 LD ₅₀ : 1.31~13.8mL/kg
二氧化碳	124-38-9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二氧化碳的熔点为-56.6℃（527kPa），沸点为-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 1.8%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	若遇高热，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低浓度的二氧化碳没有毒性，高浓度的二氧化碳则会使动物中毒。
醇酸树脂	63148-69-6	黄褐色粘稠液体，由多元醇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闪点 23~61℃。	易燃，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密度 0.901g/ml，熔点-70℃，沸点 171℃，闪点 61℃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1.48g/kg
滑石粉	14807-96-6	白色粉末，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高级油漆涂料等，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物理、化学特性。	不可燃	无数据
钛白粉	13463-67-7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的白色无机颜料，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	不可燃	无数据
铁红	1332-37-2	同氧化铁（Fe ₂ O ₃ ），红棕色粉末，在涂料工业中用作防锈颜料，密度 5.24g/cm ³ ，不溶于水。	接触过氧化氢、环氧乙烷和次氯酸钙能引发爆炸；与铝粉、联氨、三硫化氢接触发生剧烈反应。接触一氧化碳能形成爆炸性物质	LD ₅₀ : IARC: 3 组，人类资料有限 LDLA: 2500mg/m ³ (以铁氧化粉尘和烟计)

不饱和 聚酯	/	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聚酯化缩聚反应是在 190~220℃进行，直至达到预期的酸值（或黏度），在聚酯化缩聚反应结束后，趁热加入一定量的乙烯基单体，配成黏稠的液体，这样的聚合物溶液称之为不饱和聚酯树脂。	易燃	LD ₅₀ :5g/kg （小白鼠经口）； LC ₅₀ :24g/m ³ /4h （小白鼠吸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及原子灰各组分及其含量见表 2-4。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所用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及原子灰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超过文件规定的限值。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及原子灰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4 项目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及原子灰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百分含量%*		
1	水性醇酸面漆（调配前）	固体分	55	
		挥发分	9	
		水分	36	
2	水性醇酸防护漆（调配前）	固体分	52	
		挥发分	9	
		水分	39	
3	原子灰（已调配）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5.7*	
*注：表中固分含量直接来源于未调配水性醇酸防护漆和水性醇酸面漆的检测报告，水分含量参考 GB18582-2008 附录 A-A.7.2VOC 含量计算公式反推计算，公式如下：				
$\rho(\text{VOC}) = \frac{\sum W_i}{1 - \rho_s \times \frac{W_w}{\rho_w}}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式中：ρ(VOC)=涂料产品中的 VOC 含量，g/L，本项目取对应检测报告中值；				
W _i =测试试样中被测化合物 i 的质量分数，g/g；				
ρ _s =试样的密度，g/mL，本项目取 1.2g/mL；				
W _w =测试试样中水的质量分数，g/mL；				
ρ _w =水的密度，g/mL，本项目取 1.0g/mL。				
水性醇酸漆与水调配使用，调配比例约为 10:1，调配后的漆密度约为 1.1t/m ³ 。				
*原子灰（已调配）的挥发性有机物质量百分比含量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g/L）除以密度换算得到的质量百分比，参考同类项目，原子灰（已调配）密度取 1.3g/cm ³ 。原子灰（已调配）由原子灰和原子灰固化剂按照 100:2 的比例调配而得。				
A.喷漆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平定向钻机中机架、大梁、夹持器、动力头箱体工件配件需要进行喷漆，各产品喷漆面积、喷涂件数见表 2-5，上漆率以 50%计，喷涂参数见表 2-6。				
表 2-5 喷涂面积参数表				
序号	组件名称	喷漆数量	单件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合计喷涂面积
1	机架	500 件	6.6m ²	3300m ²
2	大梁	500 件	3m ²	1500m ²
3	夹持器	500 件	2m ²	1000m ²
4	动力箱体工件	500 件	2m ²	1000m ²
				6800m ²

表 2-6 喷漆参数表								
序号	涂层	喷漆面积(m ² /a)	漆膜厚度(μm)	密度(t/m ³)	漆膜重量(t/a)	上漆率(%)	固含量(%)	调配后年用量(t/a)
1	水性醇酸防护漆*	6800	59±5	1.3	0.522	50	47.3	2.2
2	水性醇酸面漆*	6800	87±5	1.3	0.769	50	50	3.08

备注：*此处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涂料为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水按照 10:1 的比例调配后数据。

B.水性漆用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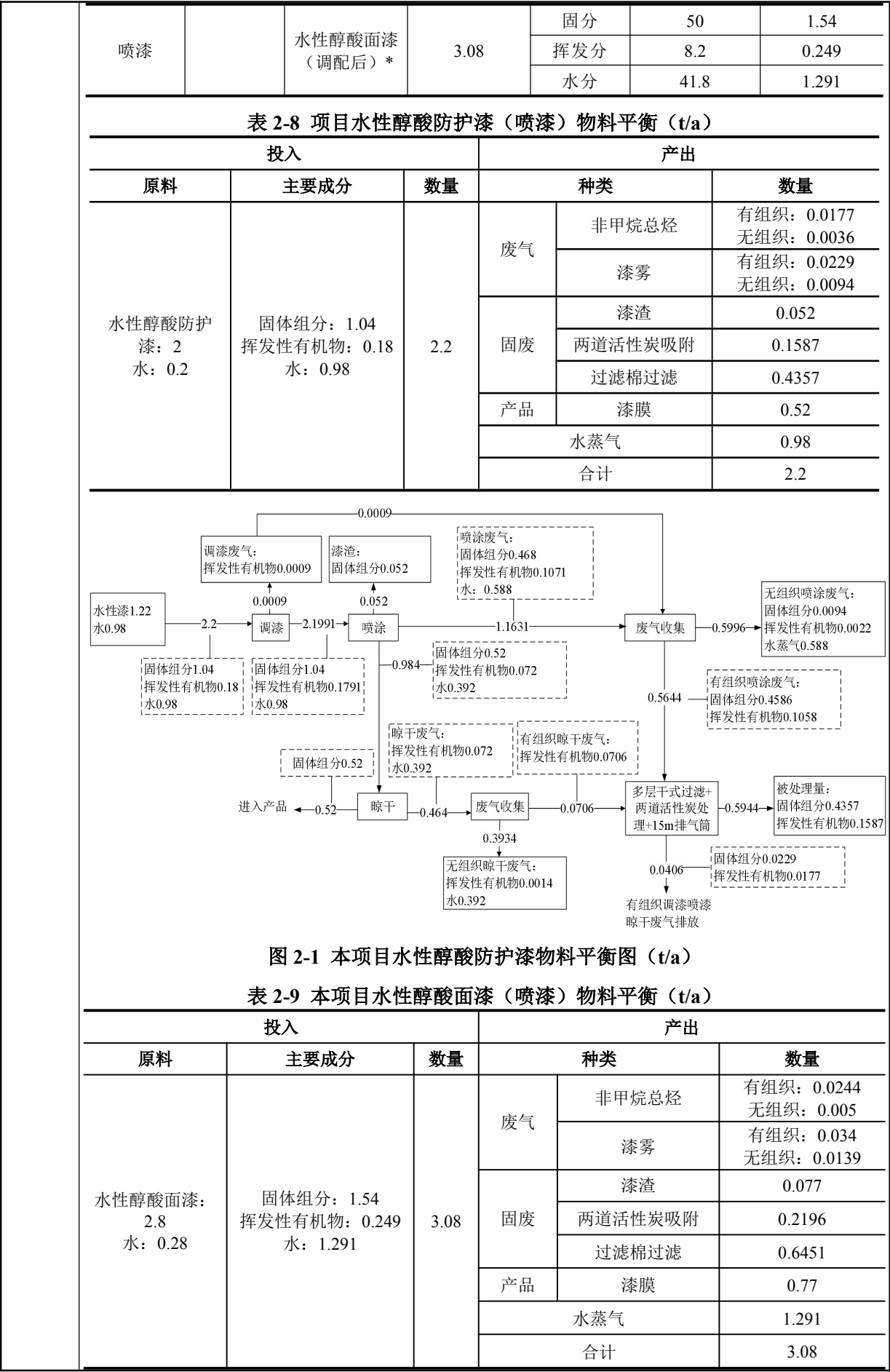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性醇酸防护漆喷涂面积为 6800m²，喷两道，喷涂总厚度约为 59μm 左右，漆膜密度 1.3t/m³，根据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522t/a。上漆率取 50%，则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中固分 1.04t/a，固分含量约为 47.3%，结合配比及原料成分核算，则水性醇酸防护漆用量为 2.2t/a，水性醇酸防护漆与水调配使用，调配比例约为 10:1，则水的用量约为 0.2t/a。

水性醇酸面漆喷涂面积 6800m²/a，喷一道，喷涂厚度约为 87μm 左右，漆膜密度 1.3t/m³，根据漆膜重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漆膜密度，则漆膜重量 0.769t/a。上漆率取 50%，则水性醇酸面漆涂料中固分 1.538t/a，固分含量约为 50%，结合配比及原料成分核算，则水性醇酸面漆用量为 3.08t/a，水性醇酸面漆与水调配使用，调配比例约为 10:1，则水的用量约为 0.28t/a。

C.水性漆物料平衡：

根据水性涂料成分及占比核算可知：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醇酸防护漆涂料（包含水性漆、水）中固体组分总量 1.0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约 0.18t/a，水分约 0.98t/a。调配后的水性醇酸面漆涂料（包含水性漆、水）中固体组分总量 1.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约 0.249t/a，水分约 1.291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中喷涂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马君贤，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学术年会优秀论文集 2007），喷涂效率与喷涂方式、喷涂距离、喷涂压力、喷枪的调节、移枪速度、被涂物几何形状等有关。由于喷涂物形状较为规则，且喷涂面较大，过喷量相对较小。因此人工喷漆工序附着率取 50%，即固体分约 50%附着于产品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剩余 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特点并结合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分析，漆中挥发分约 60%于调漆及喷涂过程中挥发（调漆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中挥发分的 0.5%；喷涂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中挥发分的 59.5%）、约 40%在晾干过程中挥发。项目调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喷漆房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FQ-1 排气筒排放。漆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为 98%，剩余 2%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多层干式过滤漆雾去除效率 95%，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表 2-7 项目用漆组分含量表						
工序	位置	种类	用量（t）	组分	含量（%）	含量（t）
喷漆	喷漆房	水性醇酸防护漆（调配后）*	2.2	固分	47.3	1.04
				挥发分	8.2	0.18
				水分	44.5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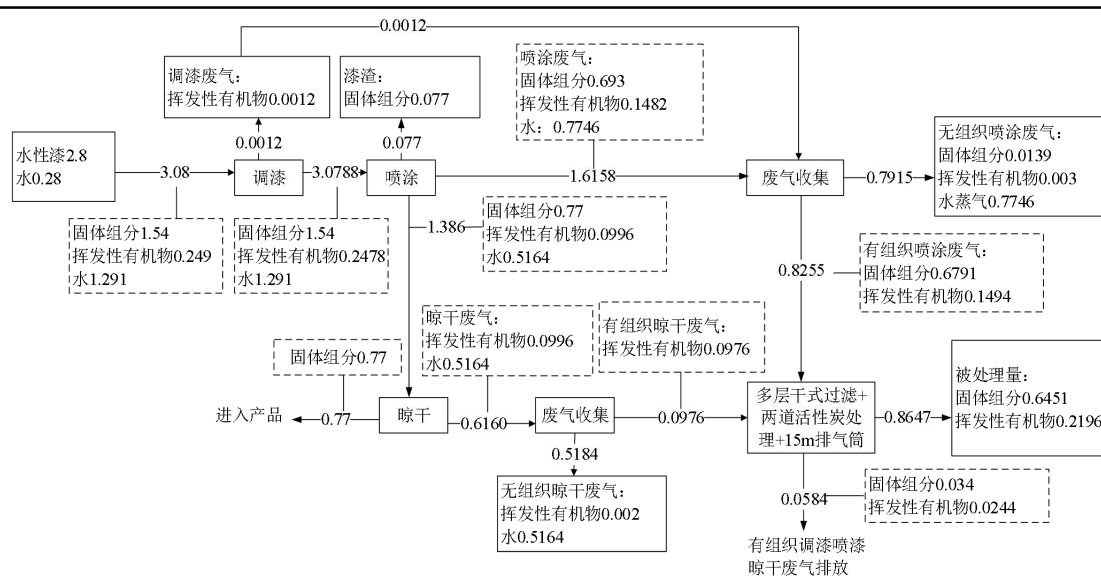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喷漆房水性醇酸面漆物料平衡图 (t/a)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焊接	焊接	电焊机	ZX7.315	2	2	0	利旧
2			二保焊	/	1	2	+1	利旧、新增
3	装配	装配	自动扣压机	CBX-120	1	1	0	利旧
4			摇臂钻	Z3050×16	1	1	0	利旧
5			钻铣床	Zk51	3	3	0	利旧
6			台钻	ZC36	1	1	0	利旧
7	批灰、补灰	批灰、补灰	腻子铲	/	10	10	0	利旧
8	打磨	打磨	气动打磨机	/	2	2	0	利旧
9			打磨房	14m*5m*4.5m	1	1	0	利旧
10	喷漆	喷漆	喷枪	100mL/min	2	2	0	利旧
11	晾干	晾干	喷漆房	14m*5m*4.5m	1	1	0	利旧
12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OTS-1100X3	2	5	+3	利旧、新增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660.03m ²	办公区 4 层；主体建筑 1 层，H=17.1m。包括打磨房、装配区、吊车区、仓库、焊接区、展厅、批灰区、喷漆房、油品区、检修车间、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0m²	位于车间东侧、西南侧
	油品区		建筑面积约 100m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500m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654.495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废水 5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黄家河
	供电		2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³	新建, 预处理达标
		雨水排放口	1 个	新建,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放口	1 个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废气	焊接烟尘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20m 排气筒 FQ-2	新增,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FQ-1	新增, 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切削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	气体导出+活性炭吸附	新增,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30m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事故应急池		100m³	新建, 规范化设置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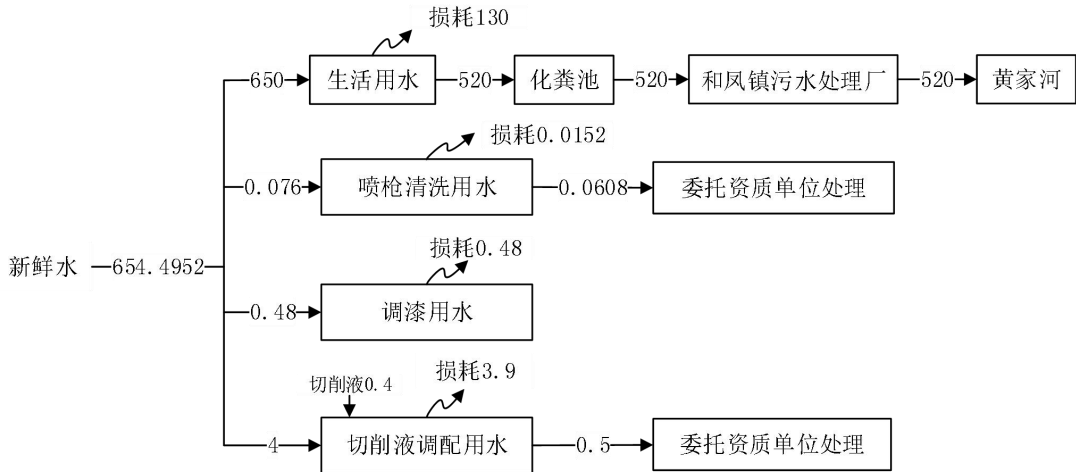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搬迁后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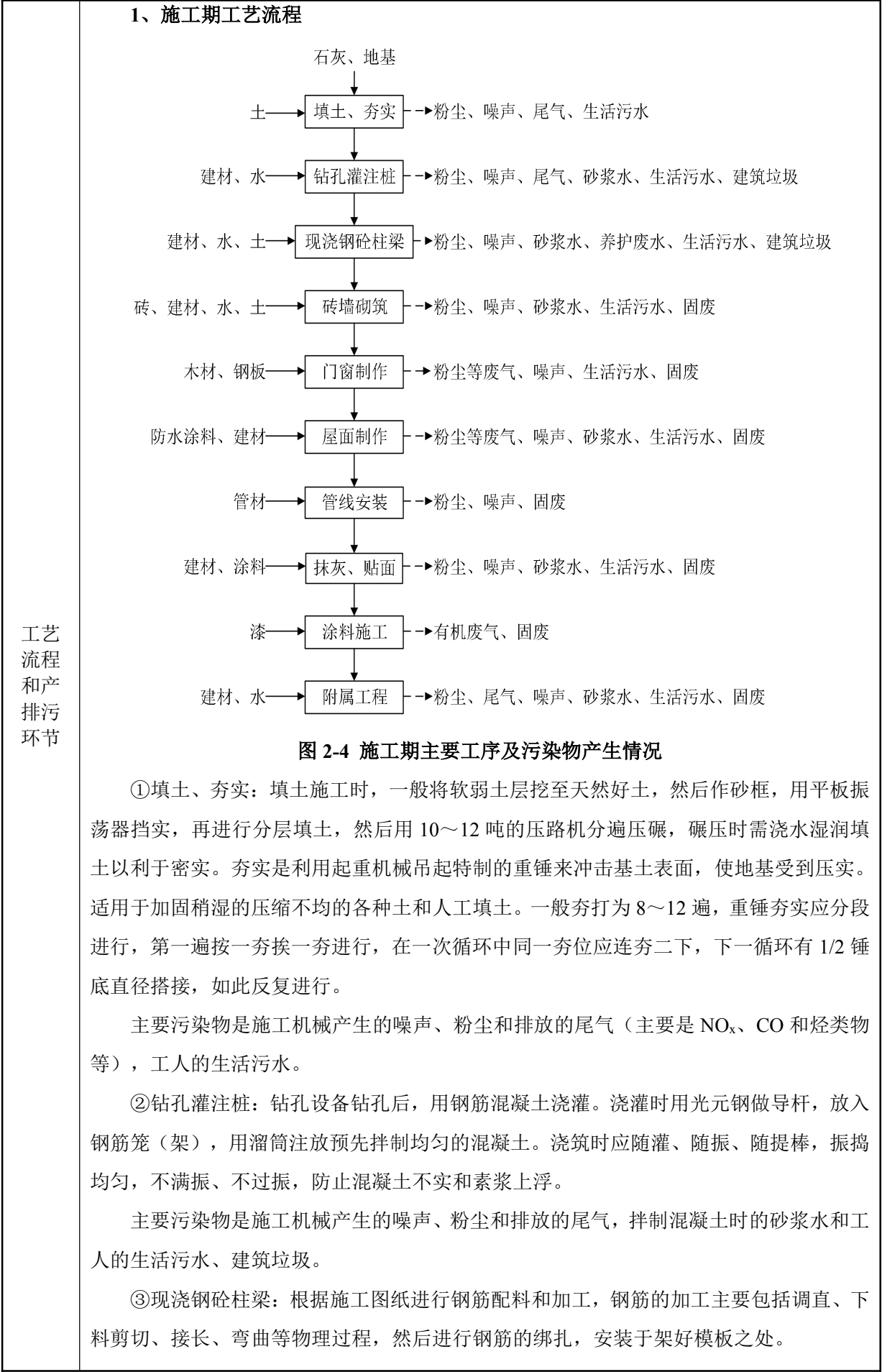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及凤鸣路；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南京鸣朋纸制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南京权鑫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纵观本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生产区域有一层楼，办公区有四层楼。生产车间包括打磨房、装配区、吊车区、仓库、焊接区、展厅、批灰区、喷漆房、油品区、检修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混凝土的拌制则利用自落式和强制式搅拌机两种，向搅拌机料斗中依次加入砂、水泥、石子和水，装料量为搅拌机几何容积的 1/2~1/3。拌制完后，根据浇筑量、运输距离等选用运输工具，尽可能及时连续进行浇筑，在下一层初凝前，将上一层混凝土灌下，并捣实使上下层紧密结合。 混凝土成型后，为了保证水泥水化作用能正常进行，采用浇水养护，防止水分过早蒸发或冻结。 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混凝土时的砂浆水、养护废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钢筋等建筑垃圾。 ④砖墙砌筑：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用水泥砂浆抄平钢砼柱、梁的基面，利用经纬仪、垂球和龙门板放线，并弹出纵横墙边线。然后在弹好线的基面上按选定的组砌方式进行摆脚，立好匹数杆，再据此挂线砌筑。一般采用铺灰挤砌法和铲灰挤砌法，砖墙砌筑完毕后，进行勾缝。 该工段和现浇钢砼柱、梁工段施工期长，是施工期的主体工程。主要污染物是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粉尘，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和废砂浆等固废。 ⑤门窗制作：门窗采取切割、焊接等工序对木材、钢板等进行加工制作。 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焊接机的噪声、粉尘等废气，工人的生活污水，木材、废钢材等固废。 ⑥屋面制作：屋面由结构层、防水层和保护层组成。防水层一般有柔性防水、刚性防水和涂料防水三种做法，本项目采用柔性防水。 平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851 隔气层一道，用水泥珍珠岩建隔热层，再抹 20~30mm 厚、内掺 5%防水剂的水泥砂浆，表面罩一层 1:6:8 防水水泥浆（防水剂：水：水泥）。防水剂选用高分子防水卷材。 瓦屋面做法是在现浇制板上刷一道结合水泥浆，抄平，粉挂瓦条和水泥彩瓦。 主要污染物是切割机、搅拌机的噪声、粉尘等废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碎砖瓦、废砂浆和废弃的防水剂包装桶等固废。 ⑦管线安装：先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各房的水、电、气等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墙壁上。 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以及碎砖块等固废。 ⑧抹灰、贴面：将水泥、石灰膏、砂或石渣与水拌和成石渣浆或砂浆，按照一定的要求抹到墙面上。利用各种天然的或人造的板块对墙面进行处理装修。 主要污染物是水泥搅拌的噪声、粉尘，砂浆水、工人的生活污水，废水泥包装桶等固废。 ⑨涂料施工：拟建项目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刷漆施工，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因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	---

主要污染物是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及废漆桶等固废。

⑩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窨井、下水道、污水处理设施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的噪声、粉尘、尾气，拌制砂浆时的砂浆水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废砂浆、废弃的下脚料等固废。

2、施工期产污环节

①废气：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房屋装修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TSP、NO_x、CO 和烃类物等。

②废水：施工区的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 pH、COD、氨氮、SS、BOD₅ 等。

③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④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弃渣、建筑垃圾及废漆桶。

3、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水平定向钻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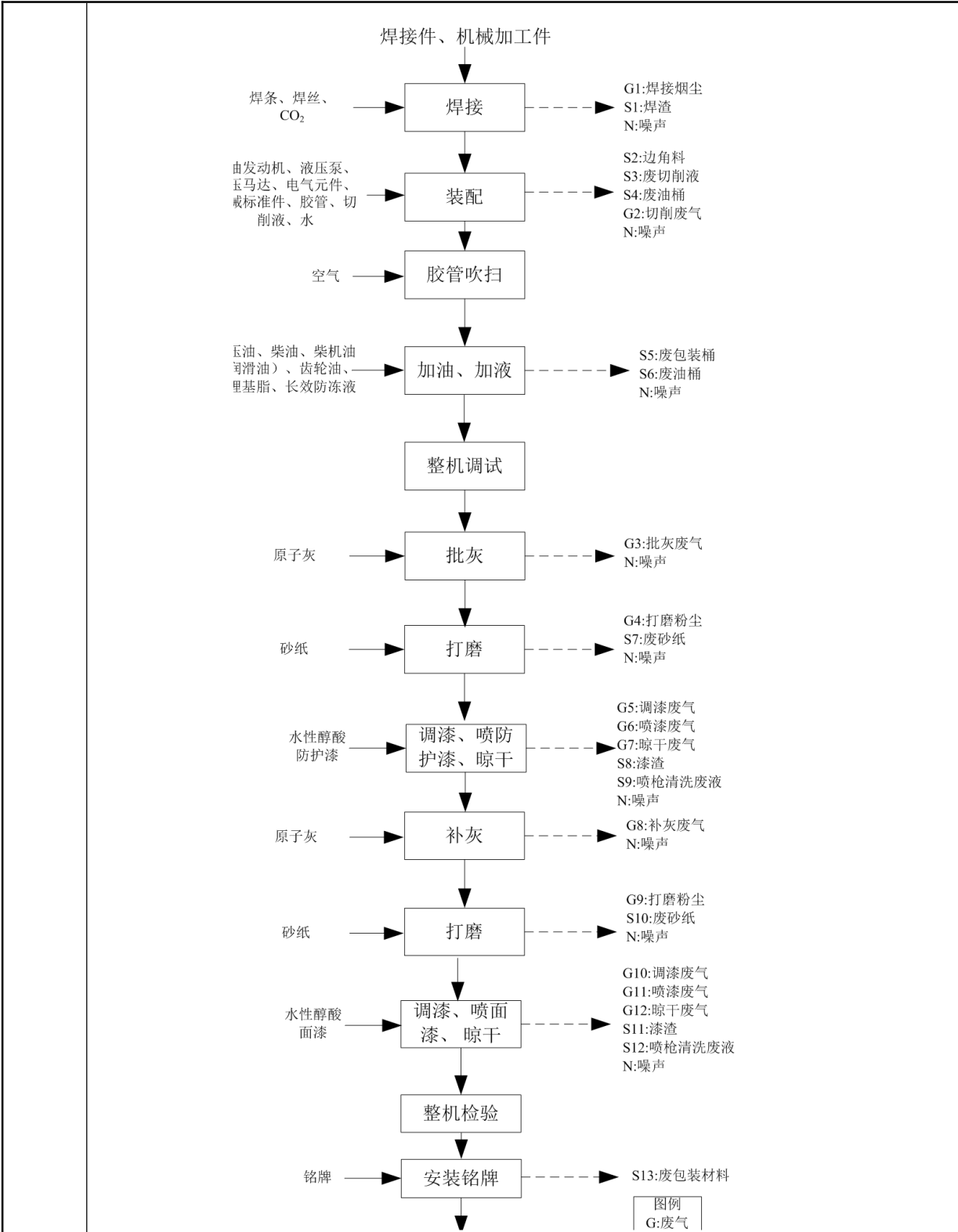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定向钻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焊接：利用二保焊和电焊机将外购的焊接件和机械加工件按照产品图纸要求进行焊接处理，焊接材料为 CO_2 、焊条和焊丝。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1 和噪声 N。

CO_2 保护焊原理：以 CO_2 作保护气体，依靠焊条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 CO_2 焊。焊接时，在焊条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条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 CO_2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

接金属的作用。

电焊原理：通过常用的 220V 或 380V 电压，电焊机里的变压器降低电压，增强电流，并使电能产生巨大的电弧热量融化焊条和钢铁，而焊条熔融使钢铁之间的融合性更高。

(2) 装配：将焊接完成的工件通过自动扣压机、摇臂钻、钻铣床、台钻设备进行钻孔等加工出特定的尺寸和形状，再与外购的柴油发动机、液压泵、液压马达、胶管、机械标准件、电气元件半成品按照产品图纸要求进行装配、扣管。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发热部件，切削液使用时与自来水调配，配比为 1:10。此工序产生胶管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废油桶 S4、切削废气 G2 和噪声 N。

(3) 胶管吹扫：装配完成的胶管，需要用空气进行吹扫。空气吹扫主要是在橡胶管里面塞一个橡皮然后用空气将橡皮吹出的同时将表面的少量灰尘清理干净。胶管吹扫为瞬间吹扫表面沉积的灰尘，产生量极少，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加油、加液：打开加注口盖子，将抽液泵的吸液管插入防冻液桶底部，出液管连接到设备的加注口，通过抽液泵分别将外购液压油、柴油、柴机油（润滑油）、齿轮油、3#锂基脂（润滑脂）、长效防冻液缓慢抽入水平定向钻机相应的部分。加油、加液过程中为密闭仅开盖过程逸散微量废气，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外购柴油添加至水平定向钻柴油箱内，柴油不在厂内储存，柴油桶循环使用，加盖密封。该工段会产生废长效防冻液桶等废包装桶 S5、废液压油桶、废 3#锂基脂桶等废油桶 S6 和噪声 N。

(5) 整机调试：将完成以上工序的水平定向钻机进行整机调试，调试不合格产品的进行返修加工至合格。

(6) 批灰：人工用腻子铲将原子灰抹在工件表面、对工件表凹陷处进行修补，此过程将原子灰和原子灰固化剂按照 100:2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在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产生批灰废气 G3 和噪声 N。

(7) 打磨：待腻子完全自然干燥固化后通过打磨房的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得工件的表面光滑平整，气动打磨机打磨过程使用砂纸。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4、废砂纸 S7 和噪声 N。

(8) 调漆、喷防护漆、晾干：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在喷漆房（14m*5m*4.5m）内将水性醇酸防护漆和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成涂料后喷涂，喷漆房内配置 2 把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5、喷漆废气 G6、晾干废气 G7、漆渣 S8、喷枪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9 和噪声 N。

(9) 补灰：将防护漆喷涂晾干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补原子灰处理，补原子灰过程产生少量的补灰废气 G8 和噪声 N。

(10) 打磨：补灰处理后的半成品再通过打磨房的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得补完原子灰后工件的表面光滑平整，气动打磨机打磨过程使用砂纸。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9、废砂纸 S10 和噪声 N。

(11) 调漆、喷面漆、晾干：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在喷漆房（14m*5m*4.5m）内将水性醇酸面漆和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成涂料后喷涂，喷漆房内配置 2 把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10、喷漆废气 G11、晾干废气 G12、漆渣 S11、喷枪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12 和噪声 N。

(12) 整机检验：将完成以上工序的定向钻机进行人工机检验，该工段产生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加工至合格。

(13) 安装铭牌：将完成检验后的整机安装铭牌，完成成品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注：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4；设备维护及加油、加液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15；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16；脉冲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打磨尘产生收集尘 S17、S18；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原子灰和原子灰固化剂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9；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材料 S20；危废暂存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13。

本项目二氧化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气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气瓶不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20m 高 FQ-2 排气筒
	G4、G9	打磨	颗粒物	
	G3、G8	批灰、补灰	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20m 高 FQ-1 排气筒
	G5、G6、G7、G10、G11、G12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装配	非甲烷总烃	
	G13	危废	非甲烷总烃	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
噪声	N	各类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	焊接	焊渣	收集交由固废单位处置
	S2	装配	边角料	
	S13	安装铭牌	废包装材料	
	S3	装配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S19	加油、加液、批灰、补灰、调漆	废包装桶	
	S4、S6	装配、加油、加液	废油桶	
	S7、S10	打磨	废砂纸	
	S8、S11	喷漆	漆渣	
	S15	加油、加液	废抹布手套	
	S1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S12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S17、S18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2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S1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列出的 TVOC 污染物，项目 TVOC 仅含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2019 年 10 月，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工业集中区和裕路 2 号的闲置车间用于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并委托编制了《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19〕1791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因发展需求进行技术升级，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并重新选址，该项目未完全建设完成，未达到验收条件，无需验收。 2022 年 2 月，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重新选址位于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 148 号的闲置车间用于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的建设，并委托编制了《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溧）建〔2022〕56 号）。2023 年 3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手续
	1	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环表复〔2019〕1791 号	未验收	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	/	关停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2	新建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环（溧）建〔2022〕56 号	2023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	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	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	年产 200 台水平定向钻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已办理，证书编号：91320117MA1P9QMW3Y001Y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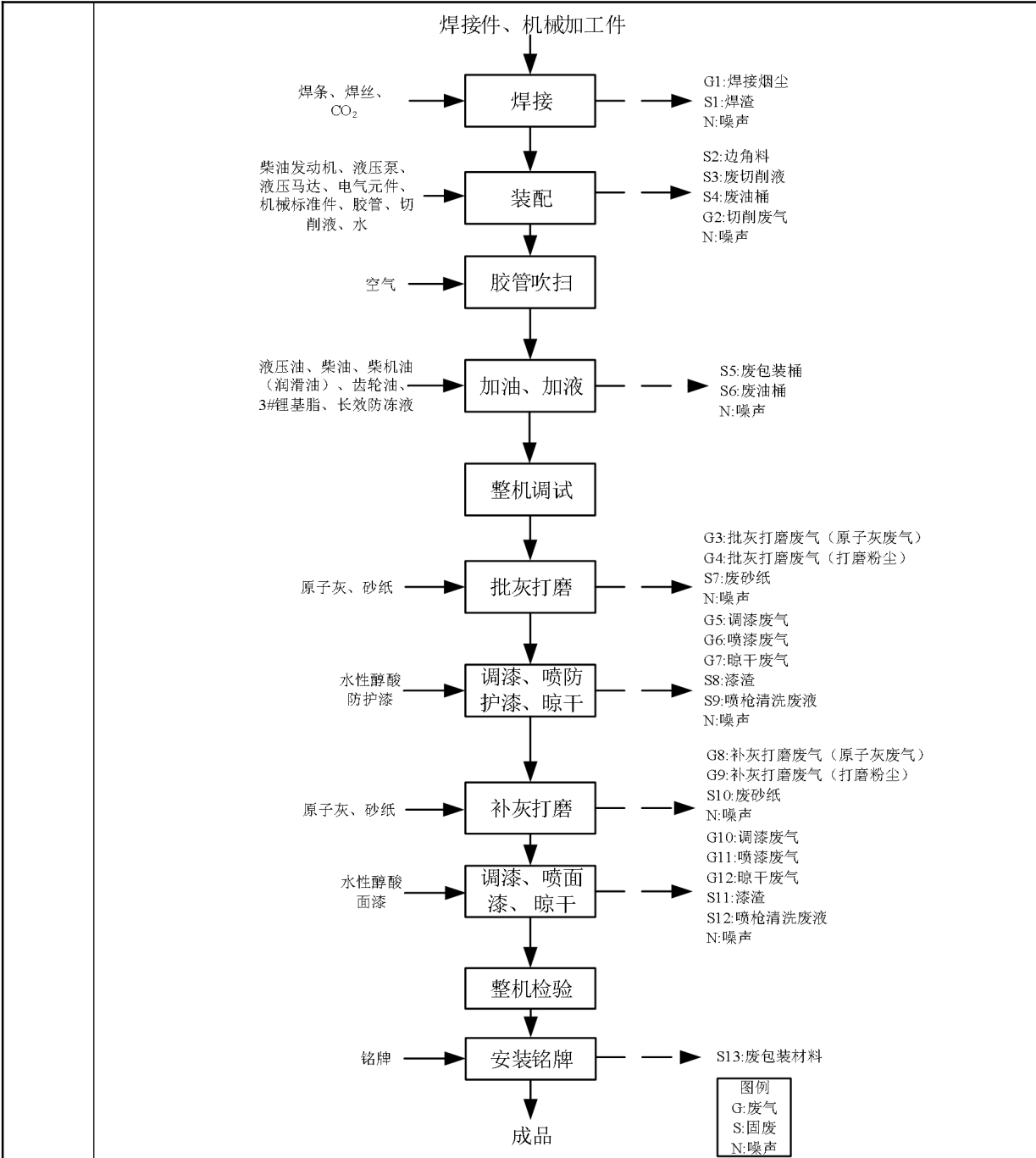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焊接：利用二保焊和电焊机将外购的焊接件和机械加工件按照产品图纸要求进行焊接处理，焊接材料为 CO₂、焊条和焊丝。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1 和噪声 N。

CO₂ 保护焊原理：以 CO₂ 作保护气体，依靠焊条与焊件之间的电弧来熔化金属的气体保护焊的方法称 CO₂ 焊。焊接时，在焊条与焊件之间产生电弧；焊条自动送进，被电弧熔化形成熔滴并进入熔池，CO₂ 气体经喷嘴喷出，包围电弧和熔池，起着隔离空气和保护焊接金属的作用。

电焊原理：通过常用的 220V 或 380V 电压，电焊机里的变压器降低电压，增强电流，并使电能产生巨大的电弧热量融化焊条和钢铁，而焊条熔融使钢铁之间的融合性更高。

(2) 装配：将焊接完成的工件通过自动扣压机、摇臂钻、钻铣床、台钻设备进行钻孔等加工出特定的尺寸和形状，再与外购的柴油发动机、液压泵、液压马达、胶管、机械标准件、电气元件按照产品图纸要求进行装配、扣管。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发热部件，切削液使用时与自来水调配，配比为 1:10。此工序产生胶管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废油桶 S4、切削废气 G2 和噪声 N。

(3) 胶管吹扫：装配完成的胶管，需要用空气进行吹扫。空气吹扫主要是在橡胶管里面塞一个橡皮然后用空气将橡皮吹出的同时将表面的少量灰尘清理干净。胶管吹扫为瞬间吹扫表面沉积的灰尘，产生量极少，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

(4) 加油、加液：将漏斗对准加油口，人工将液压油、柴油、柴机油（润滑油）、齿轮油、3#锂基脂（润滑脂）、长效防冻液通过加油口缓慢地添加到设备相应的部分。该工段会产生废长效防冻液桶等废包装桶 S5 和废液压油桶、废柴油桶、废 3#锂基脂桶等废油桶 S6 和噪声 N。

(5) 整机调试：将完成以上工序的水平定向钻机进行整机调试，调试不合格产品的进行返修加工至合格。

(6) 批灰打磨：人工用腻子铲将原子灰抹在工件表面、对工件凹陷处进行修补，待腻子完全自然干燥固化后通过打磨房的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得工件的表面光滑平整，气动打磨机打磨过程使用砂纸。此过程将原子灰和原子灰固化剂按照 100:2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批灰打磨（原子灰废气）G3、批灰打磨（打磨粉尘）G4、废砂纸 S7 和噪声 N。

(7) 调漆、喷防护漆、晾干：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在喷漆房（14m*5m*4.5m）内将水性醇酸防护漆和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成涂料后喷涂，喷漆房内配置 2 把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5、喷漆废气 G6、晾干废气 G7、漆渣 S8、喷枪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9 和噪声 N。

(8) 补灰打磨：将防护漆喷涂晾干后的工件进行补原子灰处理，再通过打磨房的气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得补完原子灰后工件的表面光滑平整，气动打磨机打磨过程使用砂纸。补原子灰过程产生少量的原子灰废气 G8、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9、废砂纸 S10 和噪声 N。

(9) 调漆、喷面漆、晾干：本项目设置 1 个密闭的喷漆房，在喷漆房（14m*5m*4.5m）内将水性醇酸面漆和水按照 10:1 的比例进行调配成涂料后喷涂，喷漆房内配置 2 把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10、喷漆废气 G11、晾干废气 G12、漆渣 S11、喷枪清洗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12 和噪声 N。

(10) 整机检验：将完成以上工序的定向钻机进行人工机检验，该工段产生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加工至合格。

(11) 安装铭牌：将完成检验后的整机安装铭牌，完成成品后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注：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4；设备维护及加油、加液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15；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16；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产生收集尘 S17、打磨粉尘产生废原子灰尘 S18；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原子灰和原子灰固化剂使用产生废包装桶 S19。

现有项目二氧化碳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气瓶，由厂家回收后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气瓶不作为固废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现有项目焊接烟尘、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过滤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批灰产生的废气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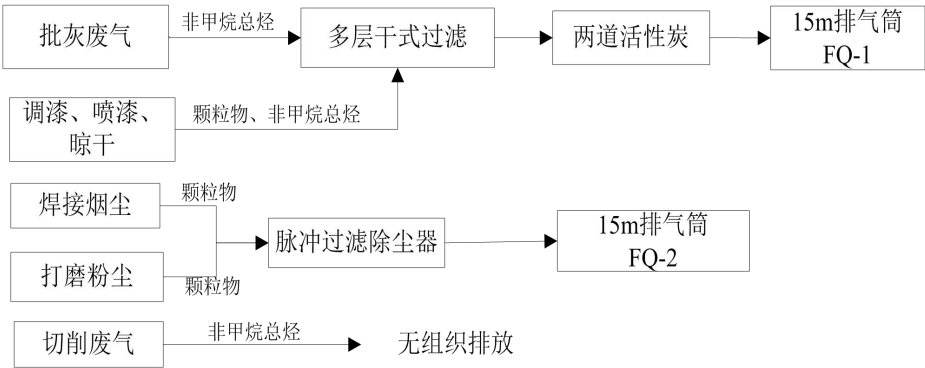


图 2-5 废气处理措施图

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4070807），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负荷达 90%，满足检测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物	2024.7.12		
	非甲烷总烃		
FQ-1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1.70	1.56	1.26
FQ-1废气排放速率kg/h	2.2×10 ⁻²	2.02×10 ⁻²	1.63×10 ⁻²
污染物	颗粒物		
FQ-1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1.2	1.4	1.3
FQ-1废气排放速率kg/h	1.55×10 ⁻²	1.79×10 ⁻²	1.66×10 ⁻²
FQ-2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1.1	1.6	1.5
FQ-2废气排放速率kg/h	9.20×10 ⁻³	1.32×10 ⁻²	1.23×10 ⁻²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G5			评价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监测频次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3	182	168	208	215	223	258	247	237	212	230	228	/	/	/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5	0.25	0.42	0.39	0.35	0.36	0.33	0.34	0.36	0.41	0.55	0.51	0.70	0.74	4.0	达标

根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计算得到废气实际排放情况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0172t/a，颗粒物排放总量 0.0277t/a，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量（颗粒物 0.0523t/a，非甲烷总烃 0.0201t/a）。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和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黄家河。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12。

图 2-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2-19 废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4.7.12	废水排口 FW-1	7.4	138	47	20.4	1.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核算，现有项目废水浓度均满足接管要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58t/a，悬浮物年排放总量 0.0088t/a，氨氮年排放总量 0.0038t/a，总磷年排放总量 0.0002t/a，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量（化学需氧量 0.0636t/a，悬浮物 0.0374t/a，氨氮 0.0047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066t/a）。

③噪声

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20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4.7.12	N1 厂界东侧外 1m	16:27-16:28	57.9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16:34-16:35	58.5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16:40-16:41	55.2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16:48-16:49	54.0	65	达标

④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固废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砂纸、漆渣、废抹布及手套、喷枪清洗用水、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1 现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有组织批复量 (t/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①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523	0.0277	0.0140
	非甲烷总烃	0.0201	0.0172	0.0052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接管量)	实际接管量 (t/a)	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87.2		
	COD	0.0636	0.0258	0.0094
	SS	0.0374	0.0088	0.0019
	氨氮	0.0047	0.0038	0.0015
	TP	0.0006	0.0002	0.0001
	TN	0.0066	0.0066	0.002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4.68		0
	一般固废	0.8287		0
	危险固废	7.1456		0

3、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2172L。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2-22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备案编号： 3201242022172L	企业应健全企业、工业园区、区环保局和安监局应急中心、溧水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3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环境问题

①搬迁前原有项目

搬迁前原有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事件。项目迁建后企业不再保留原有厂区，原有项目将停产，且按照相关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

	知》，本项目原有厂区搬迁时，需强化搬迁过程的污染防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为避免各类关停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企业关停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搬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同时提供生产期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工艺设备、主要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信息资料。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 （三）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企业需按照《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等环保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影响，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防范拆除作业污染土壤，开展土壤调查。 ②迁建项目地址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前为闲置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
境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日嘴头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有效期为2027年11月29日至2027年12月2日，监测点嘴头位于本项目北侧约0.4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JADT2201014901），监测时间2022年7月25日～7月27日，数据有效期为2025年7月25日～7月27日，监测点东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4.9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嘴头	/	/	TSP	300	28~34	11.3	0	达标
东村	/	/	非甲烷总烃	2000	640~970	48.5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13）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搬迁前项目厂界噪声情况见前文表 2-20。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td><td>嘴头</td><td>118.976043</td><td>31.404176</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居民</td><td>约 400 人</td><td>二类区</td><td>N</td><td>450</td></tr><tr><td>戏墩村</td><td>118.974735</td><td>31.393912</td><td>居民</td><td>约 500 人</td><td>二类区</td><td>SW</td><td>482</td></tr></table> 表 3-3 地表水、生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本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黄家河</td><td>NW</td><td>0.28k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td>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NW</td><td>4.7km</td><td>88.78</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tr><td>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SE</td><td>1.9km</td><td>0.78</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嘴头	118.976043	31.404176	大气环境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N	450	戏墩村	118.974735	31.393912	居民	约 500 人	二类区	SW	482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黄家河	NW	0.28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生态环境	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NW	4.7km	88.78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1.9km	0.78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嘴头	118.976043	31.404176	大气环境	居民	约 400 人	二类区	N	450																																																																							
		戏墩村	118.974735	31.393912		居民	约 500 人	二类区	SW	482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黄家河	NW	0.28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生态环境	石臼湖省级湿地公园	NW	4.7km	88.78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1.9km	0.78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排放限值。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批灰、补灰、调漆、喷漆、晾干产生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FQ-1 排气筒）；焊接、打磨产生颗粒物（FQ-2 排气筒）；切削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考虑到焊接、打磨废气合并排放（FQ-2 排气筒），需从严执行。综上所述，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批灰、补灰、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6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限 值			
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其他	20	1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	
		50	1.8	/	/	《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TVOC		80	2.7	/	/	
颗粒物		10	0.6	/	/	
注：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肉眼不可见；颗粒物（其他）：0.5 mg/m^3 。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和凤镇						

	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黄家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排放标准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COD	≤350	≤50	
3		SS	≤200	≤10	
4		NH ₃ -N	≤35	≤5（8*）	
5		TP	≤3	≤0.5	
6		TN	≤3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dB（A）	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23	0.0277	1.2238	1.16	0.0638	0.0523	0.0638	+0.0115
				非甲烷总烃	0.0201	0.0172	0.4518	0.4066	0.0452	0.0201	0.0452	+0.0251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0	0.0140	0.0298	/	0.0298	0.014	0.0298	+0.0158
				非甲烷总烃	0.0052	0.0052	0.0094	/	0.0094	0.0052	0.0094	+0.0042
		废水	废水量	187.2	187.2	520	/	520	187.2	520	+332.8	
			COD	0.0636 (0.0094)	0.0258 (0.0094)	0.208	0.026	0.182 (0.026)	0.0636	0.182 (0.026)	+0.1184 (+0.0315)	
SS	0.0374 (0.0019)		0.0088 (0.0019)	0.13	0.026	0.104 (0.0052)	0.0374	0.104 (0.0052)	+0.0666 (+0.0033)			
氨氮	0.0047 (0.0015)		0.0038 (0.0015)	0.013	/	0.013 (0.0042)	0.0047	0.013 (0.0042)	+0.0083 (+0.0027)			
TP	0.0006 (0.0001)		0.0002 (0.0001)	0.0016	/	0.0016 (0.0003)	0.0006	0.0016 (0.0003)	+0.001 (+0.0002)			
TN	0.0066 (0.0028)		0.0066 (0.0028)	0.0182	/	0.0182 (0.0078)	0.0066	0.0182 (0.0078)	+0.0116 (+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	/	13	13	/	/	/	/			
	一般固体废物	/	/	0.9418	0.9418	/	/	/	/			
	危险废物	/	/	9.9399	9.9399	/	/	/	/			
注：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列出TVOC污染物，项目TVOC仅含非甲烷总烃。												
废水括号外为接管量，括号内为外排环境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量：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0.0115t/a、非甲烷总烃0.0251t/a；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0.0158t/a、非甲烷总烃0.0042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量：接管量 332.8t/a、COD0.1184t/a、SS0.0666t/a、氨氮 0.0083t/a、TP0.001t/a、TN0.0116t/a。外排环境量 332.8t/a，COD0.0315t/a、SS0.0033t/a、氨氮 0.0027t/a、TP0.0002t/a、TN0.005t/a。总量指标在溧水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项目拟采用以下环境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和机械废气。 （1）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模拟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建设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因此，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建房，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通过分析可知，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为暂时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

(2) 机械废气

车辆的增加及施工机械运行过程都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由于排放高度较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小,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因此,选择施工管理质量好的单位,其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也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3) 装修废气

仅对外露的铁件进行刷漆装修,先刷防锈底漆,再刷两遍调和漆。如需进行涂料作业的工件很少,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

2、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期间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筑砼后的冲洗水等。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

因此,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施工期主要噪声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声级类比值见下表。

表 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250m	300m
1	打桩机	95	84	80.5	76	70	64	59	55
2	挖掘机	80	69	65.5	61	55	49	46	4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100 米范围内的昼间噪声级,3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超过标准要求,可见施工噪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轻本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

	施工； （4）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6）施工期，合理布局，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会产生弃土和弃渣、在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在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以及施工过程中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施工期使用的涂料等物料会产生废包装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扬尘和噪声。项目施工期通过砂石料统一堆放并遮盖；作业面、土堆、路面洒水抑尘；装载车辆遮盖、密闭，清扫路面、清洗轮胎等措施，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做到工地四周设置围挡，施工车辆由地块东侧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尽量白天施工（6:00~22:00）。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新增用地用于本次项目迁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期间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削废气、批灰废气、补灰废气、打磨粉尘、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二保焊和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工序作业时长约为 4h/d，年工作 260d，则年焊接时间约为 104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9 焊接”排放系数：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焊丝焊接，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电焊机使用焊条焊接，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 2t，焊条 2t。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为 0.0588t/a。建设项目共设置 4 个焊接工位，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经脉冲除尘净化后通过 2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2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2；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 0.3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3m/s，取 0.5m/s。 每台焊机设置一个集气罩，风量为 $Q=1.2 \times (0.15+0.15)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388.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 5%~10%，则 4 台焊机风量取 2000m³/h。 ②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本项目原子灰调配、批灰和补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原子灰调配、批灰及补灰时长约为 780h/a。根据企业提供的原子灰检测报告，调配好的原子灰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04g/L，密度取 1.3g/cm³，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g/L）除以密度换算得到质量百分比，则原子灰内挥发性有机物约为总用量的 15.7%。调配后的原子灰年用量 0.2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原子灰调配及批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则批灰废气、补灰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 ③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	--

企业喷漆房配置 2 把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喷涂时间计算见表 4-2

表 4-2 喷涂时间计算

喷枪类型	口径 (mm)	流量 (mL/min)	个数	喷涂类型	漆种类	喷涂重量 (t/a)	密度 (t/m ³)	喷涂时间 (h/a)	
喷枪	1.0	100	1 把	喷底漆	水性醇酸防护漆	2	1.2	278	747
					水	0.2	1	33	
				喷面漆	水性醇酸面漆	2.8	1.2	389	
					水	0.28	1	47	

*注：水性漆、水的调配比例为 10:1。

由上表可知：水性醇酸防护漆喷涂时间为 311h/a，水性醇酸面漆喷涂时间为 436h/a，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不同时进行喷涂。喷涂后的产品于密闭的喷漆房中晾干，集中喷涂，年晾干时长约为 800h。

根据前文水性漆物料平衡，本项目水性醇酸防护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9t/a，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水性醇酸面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本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14m×5m×4.5m。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项目喷漆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60 次计，则喷漆房换气量为=14×5×4.5×60=18900m³/h，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喷漆房风量取 20000m³/h。

④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原子灰对产品进行批灰后打磨和补灰后打磨，年打磨时长为 52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系数，腻子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166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调配后腻子用量为 0.204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339t/a。打磨工序在密闭的打磨房进行，打磨粉尘经脉冲式过滤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8%，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3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

本项目打磨房尺寸为 14m×5m×4.5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害气体发出的每小时换气次数需 20 次以上的要求，项目打磨房每小时换气次数按 25 次计，则打磨房换气量为=14×5×4.5×25=7875m³/h，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打磨房风量取 8000m³/h。

⑤切削废气

本项目在装配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4t/a，年工作时间为 500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3t/a，由于切削液使用量较少，装配作业较分散，且均为常温作业，废气挥发量较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46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切削液的 VOCs 的产生量低于原料量的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可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活性炭等，此部分危废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气体导出口，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烟尘	G1	颗粒物	0.058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脉冲式过滤除尘器	90	是	FQ-2	1040
打磨粉尘	G3、G8	颗粒物	0.0339		整体换气	98		95	是		520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G4、G9	非甲烷总烃	0.032	物料衡算法	整体换气	98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	90	是	FQ-1	780
调漆、喷漆废气	G5、G6、G10、G11	颗粒物	1.161	物料衡算法		98		95	是		747
		非甲烷总烃	0.2574					90			
晾干废气	G7、G12	非甲烷总烃	0.2214	物料衡算法		98		90	是		800
切削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0.00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车间排放	500
危废仓库	G13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	/	是	/	7200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产生状况	治理	去除	风量	排放状况	排气筒
-----	-----	----	------	----	----	----	------	-----

	名称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效率 %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2000	25.45	0.0509	0.0529	脉冲式 过滤除 尘器	90	10000	0.51	0.0051	0.0053	20mFQ -2 排气 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8000	7.975	0.0638	0.0332		95		0.32	0.0032	0.0017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2.0120	0.0402	0.0314	多层 干式 过滤+ 两道 活性炭	90	20000	0.2012	0.0040	0.0031	20mFQ -1 排气 筒
防护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73.7363	1.4747	0.4586		95		3.6868	0.0737	0.0229	
	非甲烷总烃		17.0161	0.3403	0.1058		90		1.7016	0.0340	0.0106	
面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77.8830	1.5577	0.6791		95		3.8942	0.0779	0.0340	
	非甲烷总烃		16.7904	0.3358	0.1464		90		1.6790	0.0336	0.0146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4.4100	0.0882	0.0706		90		0.4410	0.0088	0.0071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6.1005	0.1220	0.0976		90		0.6101	0.0122	0.0098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000	5.09	0.0509	0.0529	脉冲式 过滤除 尘器	95	颗粒物	0.83	0.0083	0.0069	20mFQ -2 排气 筒
打磨粉尘	颗粒物		6.38	0.0638	0.0332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0	2.0120	0.0402	0.0314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	95	颗粒物	3.8942	0.0779	0.0569	20mFQ -1 排气 筒
防护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73.7363	1.4747	0.4586		90	非甲烷总烃	2.9539	0.0591	0.0452	
	非甲烷总烃		17.0161	0.3403	0.1058		/	/	/	/	/	/
面漆调漆、喷涂	颗粒物		77.8830	1.5577	0.6791							
	非甲烷总烃		16.7904	0.3358	0.1464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4.4100	0.0882	0.0706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6.1005	0.1220	0.0976							

注：考虑到喷漆、晾干可能同时进行，防护漆喷涂和面漆喷涂不同时进行，防护漆晾干和面漆晾干同时进行，颗粒物排放速率取防护漆喷涂和面漆喷涂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速率的较大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取批灰、补灰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防护漆喷涂和面漆喷涂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的较大值与防护漆晾干和面漆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之和之和。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59	0.0057	约 140*76	17.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007	0.0013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8		
	防护漆调配、喷涂	颗粒物	0.0094	0.0301		
		非甲烷总烃	0.0022	0.0069		

	面漆调配、喷涂	颗粒物	0.0139	0.0318			
		非甲烷总烃	0.0030	0.0069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18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0.0020	0.0025			
	切削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5			
	总计		颗粒物	0.0298			0.0688
		非甲烷总烃	0.0094	0.0194			
表 4-7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非甲烷总烃	2.9539	0.0591	0.0452		
2		颗粒物	3.8942	0.0779	0.0569		
3	FQ-2	颗粒物	0.83	0.0862	0.006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38		
		非甲烷总烃			0.045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38		
		非甲烷总烃			0.0452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	500	0.0059
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500	0.0007
3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06
4		防护漆调配、喷涂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094
5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22
6		面漆调配、喷涂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139
7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30
8		防护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14
9		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20
10		切削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98	
			非甲烷总烃			0.0094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36			
2	非甲烷总烃			0.0546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FQ-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颗粒物	3.0324	0.5	0.5-1
		非甲烷总烃	0.9266		
FQ-2		颗粒物	0.1147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批灰、补灰废气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入1套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FQ-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脉冲过滤除尘器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排放。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次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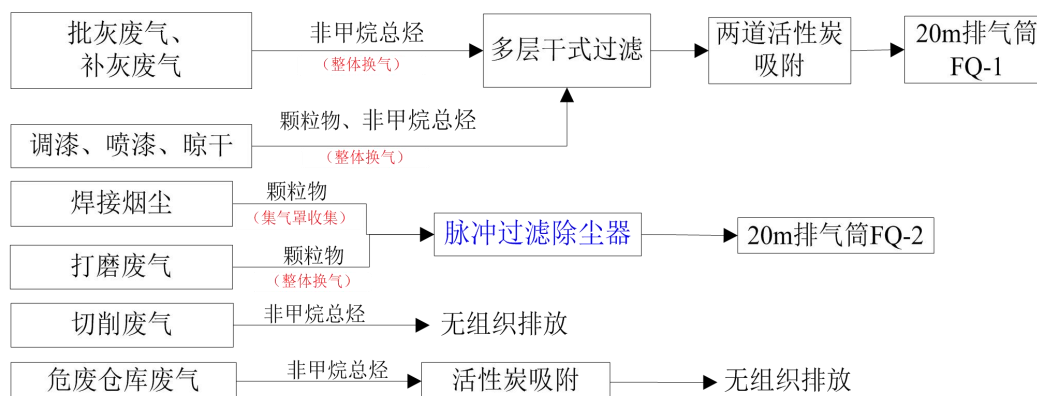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焊接	颗粒物	脉冲过滤除尘器	是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是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是

脉冲过滤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多层干式过滤：采用进口干式漆雾过滤材料对喷漆时产生的漆雾进行净化，是传统的水帘或水洗漆雾净化产品的更新替代产品，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费用低、无二次污染、维修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家具、航空、汽车、船舶、集装箱、五金、电器、电子等行业的喷漆废气处理。干式漆雾过滤器一般安装在排放喷漆废气处理设备的管道上，用于喷漆废气的预处理。经过净化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处理可进入后续净化设备。

表 4-12 干式过滤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³/h)	过滤面积 (m²)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800*600*800	20000	220	1.5	≥95	2.2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两道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表 4-13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表	
		FQ-1	危废仓库
1	设计风量 (Nm³/h)	20000	1000

2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3	吸附容量	0.2g/g	0.2g/g
4	孔隙率	0.75	0.75
5	碘值	800	800
6	填充量	2 个箱体, 每个箱体 610kg/次	1 个箱体, 每个箱体 100kg/次
7	更换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8	风速 m/s	<0.6	<0.6
9	停留时间 s	>0.2	>0.2
注: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 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 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 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 20m 高 FQ-1、20m 高 FQ-2 排气筒, 排气筒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主要为企业厂房, 因此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和《表面涂装 (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中“4.1.4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设置 3 台室外风机, 包括 FQ-1、FQ-2 风机和危废仓库风机。其中 FQ-1 排气筒直径为 0.7m, 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风速为 14.4m/s。FQ-2 排气筒直径为 0.5m, 风机风量为 10000m ³ /h, 风速为 14.1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和《表面涂装 (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风机风量设置是合理的。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 批灰、补灰废气和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脉冲过滤除尘器后通过 20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装配过程中产生的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1) 加强生产管理, 规范操作; 2) 加强通风, 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 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FQ-2 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厂内	NMHC（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调漆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单班制，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650t/a，生活污水量为 5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黄家河。

（2）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2 把喷漆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每次喷涂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单把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1L/d，年工作共 76 次，则喷枪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0.076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608t/a，喷枪清洗废液作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3）调漆用水

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与水的调配比例均为 10:1，水性漆总用量为 4.8t/a，则水性漆调配过程所用新鲜水量为 0.48t/a。

（4）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4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4t/a，其中 3.9t 在使用过程中损耗，0.5t 作为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和凤镇

水		COD	400	0.208	池	350	0.182	350	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13		200	0.104	200	
		NH ₃ -N	25	0.013		25	0.013	25	
		TP	3	0.0016		3	0.0016	3	
		TN	35	0.0182		35	0.0182	35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350	0.0007	0.182	
		SS	200	0.0004	0.104	
		NH ₃ -N	25	0.00005	0.013	
		TP	3	0.00001	0.0016	
		TN	35	0.00007	0.018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182
		SS				0.104
		NH ₃ -N				0.013
		TP				0.0016
		TN				0.0182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187.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家河。

（1）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型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1.1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思特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关停位于南京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 148 号厂区的生产项目,并投资 50000 万元重新选址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新建厂房,建设年产 500 台水平定向钻机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2 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1.3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①处理工艺

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和凤镇工业园区西北侧,服务范围包括和凤镇集镇及工业集中区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2000m³/d,2011 年一期工程已建成。溧水区和凤镇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二沉池+硅藻土池+反硝化滤池+次钠消毒处理工艺,新增二沉池,降低硅藻土池运行负荷,新增一体化反硝化系统设备,进一步降低出水 TN,改建污泥脱水间,提高脱水效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黄家河。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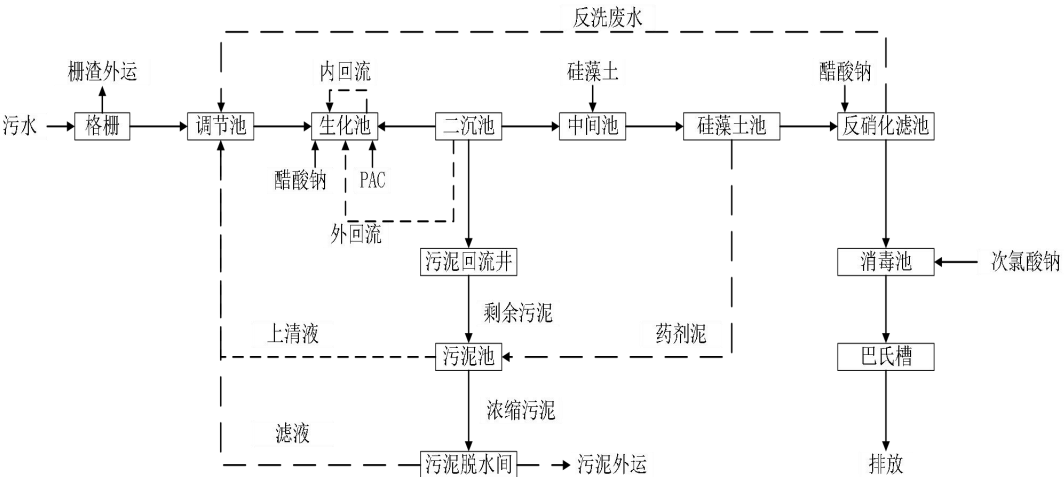


图 4-2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水量：和凤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 2000t/d, 剩余处理规模 1200t/d, 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 2m³/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6%。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入和凤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项目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和凤镇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的铺设情况

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977087	31.400380	0.0520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和凤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是指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雨水排口	pH、COD、SS	每月一次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 10m³ 化粪池排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同时也应满足和凤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因此, 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 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同时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作业, 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 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 可有效降噪 15dB (A) 左右。本项目设置风机、空压机置于室外, 经过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4)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 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 对噪声进行消减, 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	---

--	--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A）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电焊机	/	75	隔声	-15	107	1	35	30.5	8:00~20:00	16	51.6	1
2		二保焊	/	75	隔声	-20	105	1	38	30.5		16		
3		自动扣压机	/	75	减振垫	-30	70	1	45	40.5		16		
4		摇臂钻	/	85	减振垫	-37	80	1	47	35.7		16		
5		钻铣床	/	85	减振垫	-52	127	1	35	35.5		16		
6		台钻	/	85	减振垫	15	55	1	66	35.5		16		
7		喷枪	/	80	隔声	-18	40	1	16	35.6		16		
8		气动打磨机	/	90	隔声	-26	135	1	20	45.6		16		

注：选取厂界南侧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FQ-1 风机	20000m³/h	1	-30	75	1	9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8:00~20:00
2	FQ-2 风机	10000m³/h	1	-38	96	1	9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8:00~20:00
3	危废仓库风机	2000m³/h	1	35	60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0:00~24:00
4	空压机	/	1	40	45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8:00~20:00

（2）噪声达标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5.7	40.0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54.7	40.5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61.6	45.4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60.0	41.2	/	/	/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仅危废仓废气处理风机运行。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焊渣、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砂纸、漆渣、废抹布手套、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

(1) 焊渣

焊接过程中使用焊条、焊丝会产生焊渣，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条使用量*（1/11+4%）+焊丝使用量*4%。本项目焊条用量为 1t/a，焊丝用量为 1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341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固废单位处置。

(2) 边角料

装配中的胶管装配工序中会产生胶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固废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薄膜、纸质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固废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4) 收集尘

本项目脉冲除尘器处理焊接粉尘，收集尘产生总量为 0.0476t/a；脉冲过滤除尘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原子灰收集尘，根据前文计算，产生量为 0.0315t/a。考虑到废气合并处置，合计产生 0.079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26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1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切削液

装配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兑水使用，与水的比例为 1:10，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年产生废切削液 0.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包装桶规格 50kg/桶，包装桶合计 8 个，每个空桶重量 2kg，则每年产

生 50kg/桶约 0.016t/a；长效防冻液包装桶规格 200kg/桶，包装桶合计 125 个，每个空桶重量 8kg，则每年产生长效防冻液包装桶约 1t/a；水性醇酸面漆和水性醇酸防护漆包装桶规格 20kg/桶，包装桶合计 240 个，每个空桶重量 1kg，则每年产生水性漆包装桶约 0.24t/a。原子灰包装桶规格 20kg/桶，包装桶合计 10 个，每个空桶重量 1kg，则每年产生 20kg/桶约 0.01t/a；原子灰固化剂包装桶规格 1kg/桶，包装桶合计 4 个，每个空桶重量 0.5kg，则每年产生 1kg/桶约 0.002t/a；考虑到桶内原料残留，合计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1.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包装桶规格 1t/桶，大部分由厂家自行带回作为原用途再利用，本项目留用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20 个，每个空桶重量 10kg，则约 0.2t/a；使用的柴机油由企业外购后倒入设备、不产生包装桶；齿轮油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包装桶合计 505 个，每个空桶重量 1kg，则每年产生 20kg/桶约 0.5t/a；3#锂基脂桶规格为 1kg/桶，包装桶合计 100 个，每个空桶重量 0.1kg，则每年产生 1kg/桶约 0.01t/a。考虑到桶内原料残留，则每年产生约 0.7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废砂纸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废砂纸，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砂纸年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漆渣

由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建设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12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手套抹布

本项目员工在进行喷漆等工作时戴手套进行设备操作，使用抹布清洁设备和工件上的油污，因此产生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喷枪清洗废液

本项目共设置 2 把喷漆喷枪，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防护漆，1 把用于喷水性醇酸面漆，每次喷涂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单把喷枪清洗用水约为 1L/d，年工作共 76 次，则喷枪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0.076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608t/a，喷枪清洗废液作危废由资质单位处置。

（13）废过滤材料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建设项目喷漆工序进入多层干式过滤的漆雾颗粒物总量约为 1.0809t/a，则本项目需要的干式过滤材料量为 $1.0809 \times 1000 / 4.5 \times 500 / 1000000 = 0.1201\text{t/a}$ 。根据计算可得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1.2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FQ-1 排气筒的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 0.4066t/a，需要活性炭 2.033t/a。FQ-1 排气筒对应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箱子的填充量为 0.61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21) 218 号)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为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故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90.4d，则取 90 天即 3 个月更换，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产生废气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填充量约为 0.1t/次，炭箱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活性炭数量为 0.4t/a，该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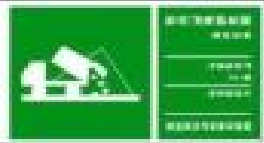
表 4-24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3	√	/	4.1h)	5.1e)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3418	√	/	4.2a)	5.1e)
3	边角料	装配	固态	胶管	0.5	√	/	4.2a)	5.1e)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盒	0.1	√	/	4.1h)	5.1e)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原子灰	0.0791	√	/	4.3a)	5.1e)
6	废切削液	装配	液态	油、水	0.5	√	/	4.1h)	5.1e)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包装桶	1.3	√	/	4.1h)	5.1e)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0.72	√	/	4.1h)	5.1e)
9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腻子灰、砂纸	0.1	√	/	4.1h)	5.1e)
10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129	√	/	4.1h)	5.1e)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喷漆	固态	矿物油、抹布	0.1	√	/	4.1h)	5.1e)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5.75	√	/	4.3l)	5.1e)
1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	液态	水性漆	0.0608	√	/	4.1h)	5.1e)
1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1.201	√	/	4.3l)	5.1e)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固体废物鉴别：“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4-2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13	环卫清运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900-099-S59	0.3418	交由固废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装配	固态	胶管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盒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	0.1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装配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等	水性漆等	每天	T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72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有机物等	矿物油	每天	T, I	
4	废砂纸	HW49	900-041-49	0.1	打磨	固态	砂纸	原子灰	每天	T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129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天	T, I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喷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矿物油	每天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T	
8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0608	喷漆	液态	水性漆	水性漆	每天	T	
9	收集尘	HW12	900-251-12	0.0791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金属尘、原子灰	每天	T	
1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20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In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均拟采用容量为 500kg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1m²。约 3 个月转运一次，每种固废不混放，约需要 4 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4m²，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固废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td><td>本项目严格落实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环评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tr><td>3</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td><td>相符</td></tr><tr><td>4</td><td>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td><td>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tr><td>5</td><td>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td><td>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和凤镇台湾机电产业园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	相符																						

		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9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拟实施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3）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南侧	30m ²	桶装	3t	3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4		废砂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5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6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8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桶装		
9		收集尘	HW12	900-251-12			袋装		
10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3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生产车间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切削液 0.5t/a、废包装桶 1.3t/a、废油桶 0.72t/a、废砂纸 0.1t/a、漆渣 0.129t/a、废含油抹布手套 0.1t/a、废活性炭 5.75t/a、喷枪清洗废液 0.0608t/a、收集尘 0.0791t/a、废过滤材料 1.201t/a。

A、废切削液采用 1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3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²。

B、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切削液包装桶合计 8 个；长效防冻液包装桶规格 200kg/桶，包装桶合计 125 个；水性醇酸面漆和水性醇酸防护漆包装桶规格 20kg/桶，包装桶合计 240 个；原子灰包装桶规格 20kg/桶，包装桶合计 10 个；原子灰固化剂包装桶规格 1kg/桶，包装桶合计 4 个。废切削液包装桶每个占地 0.05m²；废长效防冻液包装桶每个占地 0.2m²；水性漆包装桶每个占地 0.02m²。原子灰包装桶规格每个占地 0.05m²；原子灰固化剂包装桶每个占地 0.02m²；双层堆放，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02m²。

C、废油桶加盖密封，包装桶最大暂存合计 150 个，按照 20kg 容量包装桶每个占地 0.1m²，1kg 容量包装桶每个占地 0.01m²，5 个堆叠，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5m²。

D、废砂纸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为 1m²。

E、废抹布手套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为 1m²。

F、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需要 2 个吨袋，所需占地面积约 2m²。

G、喷枪清洗废液采用 1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3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²。

H、收集尘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需要 1 个吨袋，所需占地面积约 1m²。

I、废过滤材料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需要 1 个吨袋，所需占地面积约 1m²。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3.17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项目 3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6）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

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许可量 (t/a)	20000t	25200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72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
废砂纸	HW49 900-041-49	0.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49 类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09 类、HW12 类、HW49 类等
漆渣	HW12 900-252-12	0.129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0608			
收集尘	HW12 900-251-12	0.079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1.201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主要为 900-041-49（合计 2.701t/a）、900-039-49（合计 5.75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合计 7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合计 0.5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合计 0.2064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许可量 200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8%，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90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 900-041-49（合计 2.701t/a）、900-039-49（合计 5.75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合计 7t/a）、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合计 0.5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合计 0.2064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900-041-49、900-039-49、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等，许可量 25200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仅占对应类别危废许可量的 0.06%，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98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8）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次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油品区、喷漆房、化粪池、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9899 执行。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仓库、其他生产区域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和凤西路工业集中区（和裕路以南、凤鸣路以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液压油	10	桶装	油品区
2	柴油	2	桶装	油品区
3	柴机油（润滑油）	0.5	桶装	油品区
4	齿轮油	1	桶装	油品区
5	3#锂基脂（润滑脂）	0.1	桶装	油品区

6	长效防冻液	1	桶装	油品区
7	CO ₂	0.5	罐装	仓库
8	机油（润滑油）	0.05	桶装	油品区
9	水性醇酸面漆	1	桶装	仓库
10	水性醇酸防护漆	0.5	桶装	仓库
11	原子灰	0.1	桶装	仓库
12	原子灰固化剂	0.002	桶装	仓库
13	切削液	0.1	桶装	油品区
14	废切削液	0.125	桶装	危废仓库
15	废包装桶	0.3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6	废油桶	0.18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17	废砂纸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18	漆渣	0.032	袋装	危废仓库
1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20	废活性炭	1.4375	袋装	危废仓库
21	喷枪清洗废液	0.0152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22	收集尘	0.0198	袋装	危废仓库
23	废过滤材料	0.3	袋装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5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液压油	10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8411
柴油	2	2500		
柴机油（润滑油）	0.5	2500		
齿轮油	1	2500		
3#锂基脂（润滑脂）	0.1	2500		
长效防冻液	1	2500		
CO ₂	0.5	200		
机油（润滑油）	0.05	2500		
水性醇酸面漆	1	100		
水性醇酸防护漆	0.5	100		
原子灰	0.1	100		
原子灰固化剂	0.002	100		

切削液	0.1	2500
废切削液	0.125	10
废包装桶	0.325	50
废油桶	0.18	50
废砂纸	0.025	50
漆渣	0.032	50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5	50
废活性炭	1.4375	50
喷枪清洗废液	0.0152	50
收集尘	0.0198	50
废过滤材料	0.3	50

注：*液压油、柴油、柴机油、齿轮油、3#锂基脂、长效防冻液、机油、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水性醇酸面漆、水性醇酸防护漆、原子灰、原子灰固化剂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废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 COD_{Cr} 浓度 ≥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废包装桶、废油桶、废砂纸、漆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二氧化碳为危险化学品中加压气体类，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的临界量为 200t。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液压油、柴油、柴机油、齿轮油、3#锂基脂、长效防冻液、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切削液、废切削液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液压油、柴油、柴机油、齿轮油、3#锂基脂、长效防冻液、水性醇酸防护漆、水性醇酸面漆、切削液、废切削液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6)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因此企业需加强对燃爆粉尘产生工序、相应车间和集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火花熄灭装置。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接地装置等措施的设置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7）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8) 事故池

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76m³,依托现有厂区,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排口设置截流阀。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次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³。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³;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取 1 桶液压油桶容量, 故 $V_1 = 0.2\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 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³;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本项目为戊类厂房,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中, 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 = 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³; 取 0m³。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 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800m, 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100.5m³。 $V_3 = 100.5\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³;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

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南京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117 天，事故汇水面积约为 0.54hm^2 ，故 V_5 为 51.1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2 + 144 - 100.5 + 51.1 = 94.8\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100m^3 （计算 94.8m^3 ）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10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脉冲过滤除尘器+20m 排气筒 FQ-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批灰废气、补灰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多层干式过滤+两道活性炭+20m 排气筒 FQ-1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和凤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砂纸、漆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漆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收集尘、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固废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砂纸、漆渣、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漆清洗废液、收集尘、废过滤材料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5) 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6)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因此企业需加强对燃爆粉尘产生工序、相应车间和集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火花熄灭装置。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接地装置等措施的设置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	---

	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7）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

	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
--	---

	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新增 2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增 2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 1 个、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 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23	0.0523	0	0.0638	0.0523	0.0638	+0.0115
		非甲烷总烃	0.0201	0.0201	0	0.0452	0.0201	0.0452	+0.0251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0	0.0140	0	0.0298	0.0140	0.0298	+0.0158
		非甲烷总烃	0.0052	0.0052	0	0.0094	0.0052	0.0094	+0.0042
废水	废水量		187.2	187.2	0	520	187.2	520	+332.8
	COD		0.0094	0.0094	0	0.026	0.0094	0.026	+0.0315
	SS		0.0019	0.0019	0	0.0052	0.0019	0.0052	+0.0033
	氨氮		0.0015	0.0015	0	0.0042	0.0015	0.0042	+0.0027
	TP		0.0001	0.0001	0	0.0003	0.0001	0.0003	+0.0002
	TN		0.0028	0.0028	0	0.0078	0.0028	0.0078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	0	13	+13
	焊渣		0	0	0	0.3418	0	0.3418	+0.3418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	0	1.3	0	1.3	+1.3
	废油桶	0	0	0	0.72	0	0.72	+0.72
	废砂纸	0	0	0	0.1	0	0.1	+0.1
	漆渣	0	0	0	0.129	0	0.129	+0.129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75	0	5.75	+5.75
	喷漆清洗废液	0	0	0	0.0608	0	0.0608	+0.0608
	收集尘	0	0	0	0.0791	0	0.0791	+0.0791
	废过滤材料	0	0	0	1.201	0	1.201	+1.2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中列出 TVOC 污染物，项目 TVOC 仅含非甲烷总烃。